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研（2011/2012）29号

南京医科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管理的通知

各办班学院、各合作办班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管理，保证教学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委托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及《江苏省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管理细则》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管理规定。

希望各办班学院、各合作办班单位认真执行此规定，加强学风建设，为培养高水平优秀医学人才而不懈努力！

附件：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管理规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研究生 课程进修班 管理规定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管理规定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我校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以下简称课程班)的管理,保证教学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委托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对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及《江苏省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管理细则》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作为在职人员进修、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一种教学方式,不直接与研究生学历或授予硕士学位挂钩。

办班申报与审批

第三条 课程班分为校办课程班和院办课程班。校办课程班由研究生处直接管理;院办课程班由举办学院负责管理。

第四条 申报举办课程班的学院一般应具备按照学校课程设置体系的要求组织完成教学任务的能力。具备办班条件的学院,举办课程班必须履行申报、审核、登记备案等手续。

第五条 与校外单位合作举办课程班,必须事先与合作单位签署联合办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应与研究生处制定的协议书范本的内容基本一致,协议书须经研究生处审核并备案。

第六条 异地办班的对方合作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科研教学条件和组织教学管理的经验，有专门的教室，并配备专门的教学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第七条 在外省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必须事先征得所在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并由江苏省学位委员会统一公布后方可招收学员。

招生与注册

第八条 招生专业必须是我校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专业。

第九条 报考学员一般应是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学位，在拟报考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3年及以上，具有一定的教学、科研基础的在职人员。报考者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及推荐后方可报考。各办班单位应对课程班报考学员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应不予报考。

第十条 课程班入学考试科目一般包括英语、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由办班学院根据招生专业自定。办班学院须将入学考试成绩及录取名单报研究生处复核备案。

第十一条 录取的学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规定的地点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办班单位应在学员注册后，将注册名单和学员登记表报研究生处备案，同时将学员基本信息上传研究生管理系统。凡未按要求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并报研究生处备案的学员，学校不承认其课程班学籍。

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各学院、各办班单位在办班教学活动中必须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保证质量，主动接受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为保证教学质量，学位课程的主讲教师应由研究生导师或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并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教学进度表需在课程班开始前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课程班课程设置应以相应专业硕士生培养方案为依据，课程班的学制一般为一至两年。

第十五条 课程的学习均应组织考核，考核的标准应与硕士生的要求基本一致，考核不合格的学员可以参加补考。

第十六条 学员若一门课程缺课时数超过规定授课时数的 40%，则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必须重修此门课程。

第十七条 学员所有课程的补考、重修一律安排在下一年度与在校学历硕士研究生同步进行。

第十八条 学员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各科考试或考核成绩均合格，颁发《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

管理与规范

第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规定的名称，不可更改或简称为研究生班或学位班。

第二十条 全校研究生课程班由研究生处统一归口管理，研究生处负责校内各单位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审核及向江苏省学位办公室申报登记备案，并对办班活动进行宏观管理和监督；各办班单位负责课程班的日常管理以及教学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各办班单位必须配备专人具体负责课程班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课程班结业的学员申请硕士学位，按南京医科大学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和专业举办课程班学费的收取与使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财务有关规定，并主动接受学校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四条 学员在课程班学习期间，若犯有严重的政治错误或受到刑事处罚，将取消其学员资格。学员自动退学或因故被取消资格，其所交学费一律不予退还。

第二十五条 凡不符合规定的课程班（包括跨专业举办、非教学科研单位举办和未按规定办理审核登记备案手续擅自举办的课程班），学校一律不予认可，相关责任由办班单位承担。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处对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对办班名称、招生广告、招生简章、联合办班协议书、结业证书等不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或在教学管理、考试以及收费中出现问题的办班单位及专业，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对于教学管理不善、学员出勤率持续低于60%的办班单位，研究生处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暂停课程，待整顿教学秩序后恢复课程，或经考察对无法有效恢复教学秩序的课程班作出终止办班的决定。凡被终止办班的单位三年内研究生处不再接受其申请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第二十七条 办班单位应将课程班招生简章、联合办学协议、课程设置、学员登记表、任课教师名单、课程教学大纲、考勤表、课堂电子照、考试试卷、学员答卷、各科成绩单等材料按要求存档管理，随时接受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检查。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研究生处，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按本规定执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